证券代码: 300435 证券简称: 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09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6日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, 958, 917. 54 元, 提取各项公积金、专项 储备、分红及其他影响后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6,824,975.50 元,合并报表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70,816,292.11 元: 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7, 123, 769. 25 元,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, 712, 376. 93 元以及对股东的分红 30, 255, 224, 00 元 (派发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) 后, 母公司报表 2022 年末可供分 配利润为 821, 708, 298. 3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:以董事 会审议当日的总股本 380,633,100.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元(含税),送红股0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
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,符合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